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形成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方式募集资金。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5,000,000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00元（含），该方案于2018年6月28日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8年7月10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津验字

[2018]002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5,000,000.00元。

2018年7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2605号《关于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5,000,000股，其中限售8,482,500股，不予限售6,517,500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会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6月28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2018年6月27日，公司在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7月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浙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余额为4,1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512.99
减：发行费用		11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4,889,412.99
补充流动资金	1、支付供应商货款	14,584,957.81
	2、手续费	515.18
	3、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4、咨询服务费	142,500.00
	5、环境检测费	25,440.00
	6、其他经营活动	36,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4,1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此外，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股票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情

况等违规情况。

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